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、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，以人民币19,749.395万元收购自然人吴伟海、曾棱、马源清、马源治、金忠学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征零件”）635.184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信征零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、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、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授权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适时确定

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等，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